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10-11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号国中商业大厦408A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台湾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电话: +886 2 2711 1324
传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电话: +65 6438 0116
传真: +65 6438 0189

台湾分公司减资变更登记套装 (外国、香港及澳门公司申请台湾分公司减资)

外国公司经申请得到批准后，可以减少其台湾分公司之营运资本额。但台湾分公司减资后的营运资金不得为零。

本变更登记套装适用于香港、台湾及其他国家或地区（中国大陆除外）之公司申请台湾分公司减资之案子。中国大陆公司台湾分公司申请减资之程序稍有不同，具体请联系启源查询。

本套装已经包含变更台湾分公司除需公证文件外的所必须之登记项目，具体包括向台湾经济部中部办公室申请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以及向台湾国税局及银行办理变更手续之服务。完成前述所有变更手续以后，其台湾分公司减资变更程序才算完成。

一、 台湾分公司减资变更登记程序

一般情况下，申请台湾分公司减资变更登记大约需时五个星期，请参阅下列程序。

1、 向台湾经济部中部办公室提交初步公司减资申请

首先，外国公司需向台湾经济部提交分公司的减资申请。减资申请核准后，台湾经济部中部办公室即会核发初步核准减资投资核准函。

2、 向公司的债权人办理通知及公告

公司决议减资后，需向公司的各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并指定三十天以上的期限，声明债权人得于期限内提出异议。公司减资行为无需经公司债权人同意，惟此程序为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不因减资而受损。

3、 会计师出具资本额查核签证报告(验资报告)

台湾分公司安排将资金汇回母公司银行帐户后，需聘请台湾的执业会计师进行资本验证。本公司会于客户将资金汇回后，安排合作的台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注册资本验证工作（资本签证）。

4、 向台湾经济部中部办公室提交公司减资变更登记申请

取得会计师验资报告后，启源即会提交公司减资变更申请。减资变更登记核准后，台湾经济部中部办公室即会核发分公司变更登记核准函。

5、 向台湾国税局提交变更分公司减资营业登记

于台湾经济部中部办公室核准分公司减资变更登记后之次日起 15 内，国税局会发出核准变更分公司营业登记之核准函。

二、 台湾分公司减资变更登记所需时间

台湾分公司减资变更登记，自开始向台湾经济部中部办公室递交申请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变更登记程序，总共需时五个星期左右，具体参阅下表。

序号	项目	办理时间 (工作日)	负责 办理
前期筹备			
1	客户提供公司文件及资料	客户计划	客户
2	启源编制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1 天	启源
3	客户签署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客户计划	客户
申请公司变更登记			
4	提交申请初步减资申请文件	7 天	启源
5	办理会计师验资报告	5 天	启源
6	提交申请正式公司变更登记文件	7 天	启源
7	提交申请公司营业登记文件	5 天	启源
所需时间总计：约五星期(25 个工作日)			

备注：

- 1、 上表所列时间，乃是以案子申请顺利，客户密切配合为基础之估算。
- 2、 上表所列时间，乃是基于台湾分公司经营项目并无需额外申请变更特别许可执照之估算。

三、 台湾分公司减资变更登记费用

启源提供外国公司台湾分公司的减资变更登记的全套服务之费用为新台币 50,000 元。明细如下表所列。

序号	项目	金额 (新台币/元)
1	分公司减资变更登记服务费用	50,000
2	办理债权人通知及公告	免费
3	政府规费、杂费及邮寄费预收款 (注 1)	2,000
	合计	52,000 起

备注：

- 1、 上述费用不包含政府规费、银行及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实际支出的费用实报实销。本事务所预先收取新台币 2,000 元，超出部份另行结算。
- 2、 上述费用不包含文件翻译费用。如拟提交之文件需要翻译成中文版本，或是客户需要对对应英文版之注册登记文件以作参考之用，则本事务所会额外收取每页 A4 纸新台币 1,500 元之文件翻译费。具体价格以实际情况而定。

四、 台湾分公司减资变更客户需提供文件及资料

- 1、 公司登记之公司印章、分公司经理人及诉讼及非诉讼代理人印章
- 2、 最近一次经济部登记证明文件影本一份
- 3、 公司银行帐户资料
- 4、 台湾分公司最近一期之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一份(若为启源记账客户则免提供)
- 5、 分公司债权人名单，含姓名、电话及地址
- 6、 减资金额

五、 台湾分公司减资变更完成后返还给客户的文件

办理完所有变更登记程序后，我们会把以下各项文件移交给您：

- 1、 台湾经济部核准分公司减资变更登记之核准函
- 2、 台湾国税局核准分公司减资营业登记之核准函
- 3、 公司登记之公司印章、分公司经理人及诉讼及非诉讼代理人印章
- 4、 公司变更登记留底文件

您对上述报价及程序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欢迎您浏览本事务所的官方网站 www.bycpa.com，或发电邮至 enquiries@bycpa.com，或通过主要实时聊天软件（例如 WhatsApp、微信及 Line，电话+852 6114 9414），或致电与本事务所之专业顾问联系。